**3.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1）适用情形：互换的；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因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行政裁决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

（2）申请主体：由双方共同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 （1）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  （2）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家庭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的材料；  （3）因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行政裁决或者司法机构的行政判决导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提交行政裁决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 （1）申请转移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是否已经登记；  （2）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转移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与登记原因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